临政办字〔2023〕22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2023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创建2023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夯实筑牢我区养老基础，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扩大有效服务供给，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系统化、可持续、可复制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健全政策体系，突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服务供给，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养老等产业发展新模式，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落实政府发展规划、政策完善、资金投入、综合监管等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补充作用，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共建共享的“大养老”服务格局，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普惠均等。

（二）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效。精准分析全区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提高有效供给能力，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坚持创新引领、品牌驱动。在养老服务实施机制、财政投入、设施建设、服务项目、人才培养、标准规范等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创新，破解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运作，推广推介一批以“齐智养老”为品牌，具有临淄特色的创新实践成果。

三、创建内容

（一）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政府引领。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政府在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政策引领作用，为构建幸福颐养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组织优势助力、上下协同联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监管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三是强化协调配合。要始终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组织、协调和督导能力，聚焦全民意识提高和全社会自觉参与，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

（二）创新支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一是加强政策引领。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各级养老服务经费落实力度，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扶持措施，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创新配建措施。落实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三是强化有解思维。聚焦闲置资源利用、农村养老等难点问题，探索务实管用的破解举措。整合辖区内腾退的配套公共用房、办公用房以及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等资源，用于养老服务用途。鼓励和支持优秀企业、社会组织投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持续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挥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的重要作用，推动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三）创新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机制。一是提升兜底保障服务质量。以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居家照护需求为重点，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基础上，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养老服务需求。二是推进公共设施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按照《临淄区“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推广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其中经济困难、分散特困等特殊群体老年人中的失能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套入户照料护理服务。三是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解决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四）增加有效供给，丰富服务内容。一是加强基层主阵地建设。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具备短托、日托、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层面至少建立1处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形成“1+N”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全托、日间照料、短托、助餐配餐等服务。二是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延伸至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着力发展临终关怀、认知障碍、精神康复等特色照护服务，更好地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三是引导养老志愿服务良性发展。整合党建“一网三联”平台与齐智养老“齐一家”模块，建立双向计时、累计制度，鼓励党员志愿者及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发展互助式养老，加强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支持社区、村及老年群众组织等开展巡访关爱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五）创新质量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全方位监管。坚持政府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将养老服务作为各级综合监管重点，健全民政、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专业监管联动共享机制，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二是加强标准化管理。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用标准化引领服务提档升级。三是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机制，完善培训内容，提高从业待遇，增强人员素质，调动优秀专业人才充实养老服务队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院校（含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定向培养，通过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等方式，培养扎根基层、具备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的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低龄健康老人养老照护技能培训，提高照护技能。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六）创新发展模式，注入发展活力。一是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推行医院、养老院双向转介、双向转诊。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衔接，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常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二是推进“互联网+养老”有效融合。完善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引入专业服务组织，发挥品牌优势，活跃养老市场，实施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服务。有效盘活配套社区养老设施、闲置社区养老设施等资源，以无偿或低偿形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整合家政、物业、餐饮、旅游、健康等资源，形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谋划启动阶段（9月1日前）。制定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创建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创建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2日—9月30日）。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对照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各项创新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创建自评工作，查缺补漏，完善创建档案资料，有序汇编成册。

（三）申请申报阶段（10月1日—10月10日）。对照省创建考核标准和创建工作方案进行检查，对标找差、销号管理，撰写创建工作报告，完善申报资料，按照省、市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示范区申报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11日—12月31日）。进一步规范提升创建成果，深化提升初见成效的环节，完善政策体系，总结提炼创建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推进创建工作全面达标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责权清晰、运转高效的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做好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根据省、市、区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规范高效做好补助项目审核审批，不断完善政策供给和监管机制。协调推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营造良好的创建环境。

（三）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信息沟通报送渠道，及时报告创建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务求实效，确保创建成果扎实有效。

附件：1.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2023年度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指标与评分细则

附件1

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组 长： | 崔 赟 |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区红十字会会长 |
| 副组长：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成 员： | 张发伟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闫 伟 |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崔竞源 | 区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 |
|  | 付雯雯 |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  | 徐 康 | 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  | 焦春生 |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新旧动能转换办专职副主任 |
|   | 孙 杰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  | 李 芹 | 临淄医保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 |
|  | 徐文涛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徐顺良 | 区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
|  | 范兴超 |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 朱祥明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  | 王 静 |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  | 乔晓静 |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  | 周荣锋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三级主任科员 |
|  | 杨雪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办 |
|  | 刘丰恺 |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以及督促工作，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